

农(财)指(农)〔2017〕203号

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

哈财指(农)〔2017〕203号

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 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

有关区、县(市)财政局:

为加快推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,支持和保障我市开展定点驻村帮扶工作,经市政府批准,现将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纳入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,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“农林水支出”类05“扶贫”款,并根据具体支出内容分列至相应的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有关区、县(市)财政局接到通知后,要及时与驻村工作队沟通对接情况。驻村工作队要与村“两委”共同确定扶贫项目,经乡(镇)党委、政府审核后,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

